



22231205165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3 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 2、检测报告封页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方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引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带*的项目分包检测。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3 季度环境检测报告

1、任务由来

受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其委托要求, 组织开展了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3季度环境检测工作, 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2、检测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6)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环保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3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峡门乡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联系人	周处长	联系电话	18993319879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噪声	ZS1	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2023-09-01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ZS2	南厂界			
	ZS3	西厂界			
	ZS4	北厂界			

续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FQ(W)1	东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3-08-28	
	FQ(W)2	西北厂界(下风向)			
	FQ(W)3	西厂界(下风向)			
	FQ(W)4	西南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FQ(Y)1	二线水泥窑尾排气筒	TOC(以总烃计)、*氟化氢、氨、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钒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铈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2023-08-24	1天3次
	FQ(Y)2	预处理车间活性炭除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3-09-01	
	FQ(Y)3	无机车间活性炭除臭废气排放口			
	FQ(Y)4	危废暂存库活性炭除臭废气排气口			
	FQ(Y)5	无机热解灰渣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FQ(Y)6	二线水泥窑尾排气筒(焚烧前)	TOC(以总烃计)	2023-08-24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2013-009, AWA6228 型噪声测量仪 2017-002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LW220D 型电子天平 2018-001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型气相色谱仪 2015-030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754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新锐 T6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010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TAS-990 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5-001	1.0×10 ⁻⁴ mg/m ³	
	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4-2014		0.03u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3×10 ⁻⁴ mg/m ³	
	铜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铬及其化合物				/	
	锰及其化合物				/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镉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3×10 ⁻⁶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754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2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0.004mg/m ³			

续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镉及其化合物	5-Br-PADAP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UV754N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F732-VJ型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2018-002	0.0025mg/m ³
	TOC (以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型气相色谱仪 2015-030	/
	*钴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Nex10N1000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ZWJC-YQ-243	0.008ug/m ³
	*铊及其化合物				0.008ug/m ³
	*钒及其化合物				0.03ug/m ³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ECOIC型离子色谱仪 ZWJC-YQ-252	0.0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型电子天平 2018-001	1.0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新锐 T6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010	0.001mg/m ³	
备注	*钴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钒及其化合物、*氟化氢引用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3 季度环境检测报告》(正为检(气)字(2023)第 08124 号)中的分析方法。				

4、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或推荐标准分析方法,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量器均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检测分析过程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检测人员、科室主任、项

目负责人三级审核后使用。

(1) 废气

本次检测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采样和检测仪器进行了检测前仪器校准和气密性检查,对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进行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分析,烟气分析仪器经过“一氧化碳干扰试验”合格后使用。质控数据见表 4-1。

表 4-1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项目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评价标准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颗粒物 (g)	1#采样头	12.98342	12.98338	绝对误差 ±0.00020g	0.00004g	合格
	2#采样头	12.51249	12.51242		0.00007g	
	1#滤膜	0.39439	0.39432	绝对误差 ±0.00050g	0.00007g	合格
	2#滤膜	0.40147	0.40143		0.00004g	
氧含量 (%)		10.1	10.0	相对误差±5%	1.00%	合格
氨 (水剂) (mg/L) BY400170 B2202023		0.938	0.956	绝对误差± 0.072mg/L	-0.018mg/L	合格
		0.920			-0.036mg/L	合格
硫化氢 (mg/L) BY400194 B23010142		0.811	0.800	0.058mg/L	0.011mg/L	合格
氨中甲烷标准气体物质 (ppm) GBW(E)062495 DJ10117		10.1	10.1	绝对误差 ±0.20ppm	0ppm	合格

(2) 噪声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超过 0.5dB(A)。质控结果见表 4-2。

表 4-2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校准结果					结果评价
		标准声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3-09-01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夜间		93.7	0.3	93.7	0.3	合格

5、检测结果

表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预处理车间	治理设施	碱喷淋装置+活性炭除臭装置		排放口高度	20m	工况负荷	6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预处理车间 活性炭除臭 废气排放口	氨	63029 62223 61443	62232	1.91	2.00	0.124	/	8.7									
				2.05													
				2.05													
	硫化氢			0.076	0.074				0.005	/	0.58						
				0.070													
				0.07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43							/	6000	/			
				41													
				54													
	非甲烷总烃			8.37	8.09										0.503	120	17
				7.93													
				7.96													
颗粒物	9.4	10.3	0.641	20	/												
	10.9																
	10.5																
备注	参照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表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无机热解灰渣车间	治理设施	袋式收尘器		排放口高度	33m	工况负荷	7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mg/m ³)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均值			
无机热解灰渣车间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90	3070	13.1	12.9	0.0396	20	
		3072		12.9				
		3049		12.6				
备注	参照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无机车间	治理设施	碱喷淋装置+活性炭除臭装置		排放口高度	15m	工况负荷	5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机车间活性炭除臭废气排放口	氨	20285 20682 19821	20263	2.25	2.25	0.015	/	4.9
				2.21				
				2.28				
	硫化氢			0.067	0.065	0.001	/	0.33
				0.062				
				0.06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	74	/	2000	/
				84				
				74				
	非甲烷总烃			4.36	4.35	0.088	120	10
				4.24				
				4.46				
颗粒物	9.2	9.1	0.184	20	/			
	8.5							
	9.6							
备注	参照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表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二线水泥窑尾		治理设施	电收尘器				排放口高度	9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差值 (mg/m ³)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实测均值	折算值	折算均值		
二线水泥窑尾排气筒 (焚烧前)	TOC (以总烃计)	460516	442000	82.0	82.6	57.1	58.6	1.3	
		433845		81.8		59.2			
		431640		84.0		59.6			
二线水泥窑尾排气筒 (焚烧后)		463949	472600	81.1	81.4	59.3	59.8		
		481452		84.4		61.1			
		472400		84.7		59.0			
备注	1、一线水泥窑尾排气筒 (焚烧后) 工况负荷为24.0%; 2、折算浓度根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中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检测期间实测氧含量均值为5.5%, 参照标准规定基准氧含量为10%; 3、TOC参考《关于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废气中总有机碳监测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监测函(2019)350)号中的规定, 用总烃进行监测与评价。								

表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危废暂存库	治理设施	碱喷淋装置+活性炭除臭装置	排放口高度	15m	工况负荷	6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危废暂存库 活性炭除臭 废气排气口	氨	34375 37360 37707	36481	1.51	1.55	0.056	/	4.9
				1.55				
				1.59				
	硫化氢			0.074	0.072	0.003	/	0.33
				0.069				
				0.07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	82	/	2000	/
				86				
				97				
	非甲烷总烃			4.28	4.30	0.157	120	10
				4.30				
				4.33				
颗粒物	11.3	11.1	0.405	20	/			
	10.0							
	11.9							
备注	参照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表5-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二线水泥窑尾	治理设施	电收尘器	排放口高度	90m	工况负荷	24.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参照标准限值 (mg/m ³)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实测均值	折算值	折算均值		
二线水泥窑尾 排气筒	*铊及其化合物	444260	437710	5.48×10 ⁻⁵	5.37×10 ⁻⁵	3.91×10 ⁻⁵	3.77×10 ⁻⁵	1.0	
		449996		5.78×10 ⁻⁵		4.08×10 ⁻⁵			
		418873		4.76×10 ⁻⁵		3.31×10 ⁻⁵			
	镉及其化合物	443503	462187	0.01262	0.01429	0.00919	0.01028		
		430689		0.01677		0.01190			
		512368		0.01347		0.00975			
	铅及其化合物	440361	471609	0.13	0.11	0.09	0.08		
		514962		0.10		0.07			
		459505		0.11		0.08			
	砷及其化合物	463949	472600	0.014	0.015	0.010	0.011		
		481452		0.014		0.010			
		472400		0.018		0.013			
	氯化氢	448524	452835	12.0	12.5	8.5	8.8		10
		451667		13.4		9.3			
		458315		12.1		8.6			
	*氟化氢	414260	437710	0.78	0.75	0.56	0.53		1
		449996		0.80		0.56			
		418873		0.68		0.47			

续表5-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二线水泥窑尾	治理设施	电收尘器		排放口高度	90m	工况负荷	24.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参照标准限值 (mg/m ³)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实测均值	折算值	折算均值	
二线水泥窑尾排气筒	铍及其化合物	443503	462187	0.00140	0.00131	0.00102	0.00095	0.5
		430689		0.00126		0.00089		
		512368		0.00128		0.00093		
	铬及其化合物	448524	452835	0.1193	0.1431	0.0841	0.1006	
		451667		0.1598		0.1106		
		458315		0.1501		0.1072		
	锡及其化合物	440361	471609	0.004134	0.004557	0.002953	0.003238	
		514962		0.004361		0.003135		
		459505		0.005177		0.003627		
	镉及其化合物	460516	442000	0.0095	0.0099	0.006614	0.007054	
		433845		0.0101		0.007309		
		431640		0.0102		0.007239		
铜及其化合物	448524	452835	0.0493	0.0582	0.0348	0.0410		
	451667		0.0624		0.0432			
	458315		0.0629		0.0449			
*钴及其化合物	444260	437710	3.66×10 ⁻¹	3.70×10 ⁻¹	2.61×10 ⁻¹	2.61×10 ⁻¹		
	449996		3.84×10 ⁻¹		2.71×10 ⁻¹			
	418873		3.61×10 ⁻¹		2.51×10 ⁻¹			
锰及其化合物	448524	452835	0.1080	0.1220	0.0762	0.0859		
	451667		0.1235		0.0854			
	458315		0.1346		0.0961			
镍及其化合物	443503	462187	0.04927	0.05427	0.03589	0.03907		
	430689		0.06072		0.04309			
	512368		0.05282		0.03822			
*钒及其化合物	444260	437710	0.0670	0.0680	0.0479	0.0479		
	449996		0.0711		0.0501			
	418873		0.0658		0.0458			
汞及其化合物	463949	472600	0.0113	0.0108	0.0080	0.0077		
	481452		0.0101		0.0073			
	472400		0.0110		0.0077			
氨	463949	472600	1.46	1.51	1.03	1.07		
	481452		1.51		1.09			
	472400		1.55		1.08			
备注	1、*钴及其化合物、*铈及其化合物、*钒及其化合物、*氟化氢引用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3季度环境检测报告》(正为检(气)字(2023)第08124号)中的检测结果; 2、检测期间实测氧含量均值为5.6%,参照标准规定基准氧含量均为10%; 3、参照标准:氨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中的标准限值,其余项目参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表1中的标准限值。							

表 5-7 检测期间气象记录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东厂界 (上风向)	2023-08-28	18.1~23.4	85.4~85.6	E	1.9~2.6
西北厂界 (下风向)		18.2~23.5	85.5~85.6	E	2.0~2.5
西厂界 (下风向)		18.2~23.5	85.4~85.8	E	2.1~2.8
西南厂界 (下风向)		18.3~23.4	85.3~85.6	E	1.8~2.7

表 5-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参照标准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东厂界 (上风向)	氨	2023-08-28	0.02	0.01	0.02	1.0
	硫化氢		ND	ND	ND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ND	ND	ND	4.0
西北厂界 (下风向)	氨		0.04	0.05	0.04	1.0
	硫化氢		0.001	0.002	0.001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ND	ND	ND	4.0
西厂界 (下风向)	氨		0.04	0.04	0.05	1.0
	硫化氢		0.002	0.002	0.002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0.12	0.09	0.11	4.0
西南厂界 (下风向)	氨		0.05	0.05	0.06	1.0
	硫化氢		0.002	0.003	0.003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ND	ND	ND	4.0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参照标准：氨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中的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5-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东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3-08-28	0.137	0.119	0.122	0.126	
西北厂界(下风向)			0.158	0.172	0.167	0.166	
西厂界(下风向)			0.219	0.229	0.217	0.222	
西南厂界(下风向)			0.183	0.162	0.176	0.174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0.096				
备注	参照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10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A)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2023-09-01	
		昼间	夜间
ZS1	东厂界	55.3	48.9
ZS2	南厂界	58.1	47.7
ZS3	西厂界	56.2	45.3
ZS4	北厂界	58.9	47.2
参照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编制:张娟

校核:姚华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27日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2812051651

名称：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651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